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火星厨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火星厨具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83.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09.9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66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809.95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7,921.6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
----	------	--------	------------	----------

			金金额	置金额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69,525.89	52,712.37	31,5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11,490.47	11,490.47	6,500.00
3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23,718.76	23,718.76	10,809.95
合计		104,735.12	87,921.60	48,809.95

三、履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和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因此，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

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伟

赵小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